

证券代码:688107 证券简称:安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增加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20.80%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20.00%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1 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Table with 3 columns: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Lists Shanghai Anlu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and its shareholders.

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上海安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芯合伙”)、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路科技”)与上海芯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添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导贤半导体有限公司。

二. 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基本情况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安芯合伙、安路芯合伙、芯添合伙出具的相关告知函以及《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5月15日,安芯合伙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了公司股份2,920,2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3%;安路芯合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了公司股份118,4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芯添合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了公司股份166,2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

Table with 5 columns: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万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万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Shows shareholding changes for various entities.

三. 其他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为5%以上股东安芯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安路芯合伙、芯添合伙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2.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安路科技
股票代码:688107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1:上海安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 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或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在本报告书之前,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出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名称: 指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海安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1的基本情况
1. 信息披露义务人1的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安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平庄东路1558号3幢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2的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平庄东路1558号3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导贤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报告期内新增担保: 是

二.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范围
2. 担保期限
3. 担保费用
4. 违约责任

三. 担保协议的履行情况
1. 担保协议的履行情况
2. 担保协议的变更情况
3. 担保协议的解除情况

四. 担保协议的风险分析
1. 担保风险
2. 担保风险的控制措施

五. 其他说明
1. 担保协议的法律效力
2. 担保协议的争议解决

六. 其他说明
1. 担保协议的生效条件
2. 担保协议的终止条件

七. 其他说明
1. 担保协议的适用法律
2. 担保协议的管辖法院

八. 其他说明
1. 担保协议的适用法律
2. 担保协议的管辖法院

九. 其他说明
1. 担保协议的适用法律
2. 担保协议的管辖法院

十. 其他说明
1. 担保协议的适用法律
2. 担保协议的管辖法院

Table with 2 columns: 经营范围, 从事半导体科技、电子信息科技、网络科技、人工智能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董明
职务: 董事长
国籍: 中国
出生日期: 1978年08月21日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含)的发行在外股份。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1(安芯合伙)将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3,652,717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0.91%。

四. 本次权益变动前,安芯合伙持有公司股份75,974,8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95%;其一致行动人之一芯添合伙持有公司股份3,080,1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7%;其一致行动人之一芯路芯合伙持有公司股份4,319,8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

二. 本次权益变动前,安芯合伙持有公司股份75,974,8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95%;其一致行动人之一芯添合伙持有公司股份3,080,1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7%;其一致行动人之一芯路芯合伙持有公司股份4,319,8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

三. 本次权益变动后,安芯合伙持有公司股份75,974,8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95%;其一致行动人之一芯添合伙持有公司股份3,080,1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7%;其一致行动人之一芯路芯合伙持有公司股份4,319,8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

四. 本次权益变动后,安芯合伙持有公司股份75,974,8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95%;其一致行动人之一芯添合伙持有公司股份3,080,1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7%;其一致行动人之一芯路芯合伙持有公司股份4,319,8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

五. 本次权益变动后,安芯合伙持有公司股份75,974,8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95%;其一致行动人之一芯添合伙持有公司股份3,080,1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7%;其一致行动人之一芯路芯合伙持有公司股份4,319,8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

六. 本次权益变动后,安芯合伙持有公司股份75,974,8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95%;其一致行动人之一芯添合伙持有公司股份3,080,1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7%;其一致行动人之一芯路芯合伙持有公司股份4,319,8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

七. 本次权益变动后,安芯合伙持有公司股份75,974,8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95%;其一致行动人之一芯添合伙持有公司股份3,080,1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7%;其一致行动人之一芯路芯合伙持有公司股份4,319,8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

八. 本次权益变动后,安芯合伙持有公司股份75,974,8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95%;其一致行动人之一芯添合伙持有公司股份3,080,1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7%;其一致行动人之一芯路芯合伙持有公司股份4,319,8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

九. 本次权益变动后,安芯合伙持有公司股份75,974,8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95%;其一致行动人之一芯添合伙持有公司股份3,080,1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7%;其一致行动人之一芯路芯合伙持有公司股份4,319,8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

十. 本次权益变动后,安芯合伙持有公司股份75,974,8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95%;其一致行动人之一芯添合伙持有公司股份3,080,1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7%;其一致行动人之一芯路芯合伙持有公司股份4,319,8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

十一. 本次权益变动后,安芯合伙持有公司股份75,974,8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95%;其一致行动人之一芯添合伙持有公司股份3,080,1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7%;其一致行动人之一芯路芯合伙持有公司股份4,319,8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

十二. 本次权益变动后,安芯合伙持有公司股份75,974,8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95%;其一致行动人之一芯添合伙持有公司股份3,080,1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7%;其一致行动人之一芯路芯合伙持有公司股份4,319,8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

十三. 本次权益变动后,安芯合伙持有公司股份75,974,8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95%;其一致行动人之一芯添合伙持有公司股份3,080,1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7%;其一致行动人之一芯路芯合伙持有公司股份4,319,8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

十四. 本次权益变动后,安芯合伙持有公司股份75,974,8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95%;其一致行动人之一芯添合伙持有公司股份3,080,1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7%;其一致行动人之一芯路芯合伙持有公司股份4,319,8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安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一. 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3.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4.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 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董事会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1(盖章):上海安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2(盖章):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3(盖章):上海芯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署):
签署日期:2026年5月15日

附 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安路科技
股票代码: 68810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安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芯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是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通过其他方式减持: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通过要约收购方式增持: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通过其他方式增持: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通过其他方式增持: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通过其他方式增持: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通过其他方式增持: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通过其他方式增持: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通过其他方式增持: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通过其他方式增持: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通过其他方式增持: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通过其他方式增持: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通过其他方式增持: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通过其他方式增持: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通过其他方式增持: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通过其他方式增持: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通过其他方式增持: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通过其他方式增持: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通过其他方式增持: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通过其他方式增持: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通过其他方式增持: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通过其他方式增持: 否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0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5日(星期一)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18日(星期一)至05月2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torch.cn进行提问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31日、2026年4月29日发布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情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5月25日(星期一)上午11:00-12: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 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5日(星期一)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 参会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蔡劲军
董事会秘书:兰婷杰
财务总监:周焕樟
独立董事:林海

四. 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5月25日(星期一)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五. 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1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五)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75,774,437股剔除已回购股份5,111,464股后的970,662,9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9,706,629.73元(含税)。

2. 公司本次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分配比例,即本次现金分红的总金额=970,662,973股×10股×0.10元/股=9,706,629.73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后的每股现金红利金额为: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股=9,706,629.73元÷975,774,437股×10股=0.099476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报告期内新增担保: 是

二.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范围
2. 担保期限
3. 担保费用
4. 违约责任

三. 担保协议的履行情况
1. 担保协议的履行情况
2. 担保协议的变更情况
3. 担保协议的解除情况

四. 担保协议的风险分析
1. 担保风险
2. 担保风险的控制措施

五. 其他说明
1. 担保协议的法律效力
2. 担保协议的争议解决

六. 其他说明
1. 担保协议的生效条件
2. 担保协议的终止条件

七. 其他说明
1. 担保协议的适用法律
2. 担保协议的管辖法院

八. 其他说明
1. 担保协议的适用法律
2. 担保协议的管辖法院

九. 其他说明
1. 担保协议的适用法律
2. 担保协议的管辖法院

十. 其他说明
1. 担保协议的适用法律
2. 担保协议的管辖法院

十一. 其他说明
1. 担保协议的适用法律
2. 担保协议的管辖法院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泉州分行
债务人:上海火炬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人: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担保范围:主债权金额人民币11,500万元及实现债权的其他应付费用之和的连带责任担保

2.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具体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贷款、支付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债权人因履行主合同项下所承担的商业汇票或所开立的信用证项下付款义务及为债务人垫付的款项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所承担的全部汇率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债权人实现担保物权和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申请出具强制执行证书费等)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如主合同项下贷款系应债务人申请对旧贷、票据贴现款或信用证付款进行偿还或转化,或债权人应债务人申请,在保证责任期间内以原贷款或主合同项下信用证、票据等替换原贷款的,由此产生的债务仍由担保人担保。
4.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贷款之日起另加三年。借款或其他债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 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子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 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六.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5.13亿元,均系为公司申请的担保,占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41.07%。无逾期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七. 其他说明
1. 担保协议的法律效力
2. 担保协议的争议解决

八. 其他说明
1. 担保协议的生效条件
2. 担保协议的终止条件

九. 其他说明
1. 担保协议的适用法律
2. 担保协议的管辖法院

十. 其他说明
1. 担保协议的适用法律
2. 担保协议的管辖法院

十一. 其他说明
1. 担保协议的适用法律
2. 担保协议的管辖法院

二.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情况
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审验结果,本持股计划最终实际参与认购的参与人共计81名,最终认购的股份为1,295,884股,缴款认购资金总额为24,621,796.00元,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2026年5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1,295,884股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5月14日非交易过户至“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上述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7%。至此,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全部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

三.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安排
根据《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获准备案的锁定期限为12个月,均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从本公告日起算。锁定期满后,在满足约定考核条件的前提下,一次性解锁并分配对应权益(需扣除税费)至持有人。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新取得股份一并确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锁将与本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9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由37,849,829.52元(含税)调整为37,953,500.24元(含税)。

本次调整原因: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导致公司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发生变化,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对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2026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475,566,631股,依据上述计算方式,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7,849,829.52元,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公司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火炬电子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二. 调整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1,295,884股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5月14日非交易过户至“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已调整为4,443,767股,即调整为1,147,878股。

综上,公司根据权益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对2025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75,566,631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1,147,878股,即以474,418,7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37,953,500.24元,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55 证券简称:神州信息 公告编号:2026-046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75,774,437股剔除已回购股份5,111,464股后的970,662,9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9,706,629.73元(含税)。

2. 公司本次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分配比例,即本次现金分红的总金额=970,662,973股×10股×0.10元/股=9,706,629.73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后的每股现金红利金额为: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股=9,706,629.73元÷975,774,437股×10股=0.099476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三. 利润分配方案
1. 利润分配方案
2. 利润分配方案
3. 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股份5,111,464股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3. 截至目前,公司股本总额为975,774,437股,公司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为5,111,464股。自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及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未发生变化。

四. 利润分配方案
1. 利润分配方案
2. 利润分配方案
3. 利润分配方案

五. 其他说明
1. 担保协议的法律效力
2. 担保协议的争议解决

六. 其他说明
1. 担保协议的生效条件
2. 担保协议的终止条件

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四. 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9,706,629.73元,通过回购专户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实际现金5,111,464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且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每10股派现金红利金额=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股=9,706,629.73元÷975,774,437股×10股=0.099476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五. 其他说明
1. 担保协议的法律效力
2. 担保协议的争议解决

六. 其他说明
1. 担保协议的生效条件
2. 担保协议的终止条件

七. 其他说明
1. 担保协议的适用法律
2. 担保协议的管辖法院

七. 其他说明
1. 担保协议的适用法律
2. 担保协议的管辖法院

八. 其他说明
1. 担保协议的生效条件
2. 担保协议的终止条件

九. 其他说明
1. 担保协议的适用法律
2. 担保协议的管辖法院

十. 其他说明
1. 担保协议的适用法律
2. 担保协议的管辖法院